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杨农（兽药）罚〔2022〕 01 号

当事人：杨凌贝安诺宠医家宠物医院 负责人：张高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403MAB2KRDC2D 住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人才公寓 114 号。

当事人经营假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2 年 7 月 26 日，我局收到 12345 市民热线转交的投诉，核心内容是：人才公寓北二门贝安诺宠医家宠物医院售卖假药，药品包装二维码扫不出厂家信息。我局派执法人员联合防疫站人员对杨凌宠医家宠物医院进行核查，并对所售卖的药品进行扫码发现，其所售卖盐酸特比萘芬片既扫不出厂家信息，也无产品批准文号。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杨凌宠医家宠物医院涉嫌经营假兽药的行为属实，建议立案调查。

2022 年 8 月 8 日本机关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杨凌贝安诺宠医家宠物医院负责人张高武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2022 年 8 月 6 日对杨凌贝安诺宠医家宠物医院经营门店进行调查，调取了该批兽药的进货凭证及退货凭证，并责令其停止销售该批“盐酸特比萘芬片”，并将剩余的 7 盒“盐酸特比萘芬片”做证据先行保存登记处理。

根据调查，2022 年 1 月 15 日杨凌贝安诺宠医家宠物医院通过网络在四川华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购进 10 盒“盐酸特比萘芬片”（该包装盒上标示的生产商为：天津市保灵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 20210701，包装规格 100 mg/片，16 片/盒，未标示兽药生产许可证号及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该经营门店也无法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号及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相关文件）。杨凌贝安诺宠医家宠物医院截止 2022 年 8 月 6 日共销售了 2 盒“盐

酸特比萘芬片”，每盒售价为 12 元，货值 24 元。给自家的猫用了一盒，剩余 7 盒兽药于 2022 年 8 月 6 日被我执法大队作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至此，案件事实调查清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1、杨凌贝安诺宠医家宠物医院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张高武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当事人身份。

2、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张高武的《询问笔录》，证明涉案兽药来源、去向、货值等情况。

3、盐酸特比萘芬片的进销货票据、销售凭证复印件及剩余药品情况说明。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经营假的兽药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假兽药处理：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即销售、进口的”之规定。

处理意见：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

2022年11月2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内容、理由和依据及当事人可向本机关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本机关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贰拾肆元（¥24元）。
- 3、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240元）。

合并执行共计人民币贰佰陆拾肆元整（¥264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行杨陵区支行 610636308156313310008000001 杨陵区非税收收入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杨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